

# 湖南省江永县教育局

## 关于江永县 2025 年春季开学学生办理转学 手续的公告

依据《湖南省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根据中小学校教学工作的特点和规律，为有利于教学秩序的稳定和学生的正常学习，现将 2025 年春季开学中小学学生转学工作安排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县城学校转学受理

2025 年春季开学申请转入县城学校就读的学生，2 月 8—10 日（上午 8:20—11:40，下午 2:30—5:30），持申请材料统一到江永一小集中办理登记，县教育局根据县城学校学位情况同意接收后，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安排到相应学校。

### 二、县城学校转学申请材料

1. 县城各社区的适龄儿童：只提供本人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及学生管理手册。（县城各社区指：四方井、麒麟、凤凰、永新）

2. 父母在县城购房并交付使用的适龄儿童：提供本人及父母户口簿，不动产权证（或房产证，或购房合同和销售不动产统一税务发票或银行按揭合同。如不动产权证已抵贷款的，出具抵押相关凭证）等原件和复印件、学生管理手册。非住宅房屋（如车库、门面）所有权证不得作入学报名依据。拥有自建或联建的小产权房，因历史遗留问题暂未取得合法证件，但实际长期居住的对象，提供近半年的水电发票及社区证明，经实地调查符合条件的，参照房产类安排入学。祖辈房产，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一是就读孩子的父母是祖

辈的独生子女；二是就读孩子的父母因故死亡或丧失监护能力，就读孩子的监护权自动转移到祖辈。

3. 进城经商人员随迁子女：提供本人及父母户口簿、工商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（办证时间为2024年8月1日以前，学生入学时在营业状态，有半年以上交税记录，无交税记录的须出具税务机关的免税证明》等原件和复印件、学生管理手册。

4.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：提供本人及父母户口簿、父母（一方或双方）的用工正式劳动合同（签订时间为2024年8月1日以前）、用工单位养老保险发票（6个月，学生入学时在正常缴费状态）等原件和复印件、学生管理手册。

5. 易地搬迁贫困户子女：提供本人及父母户口簿、易地搬迁政府材料等原件复印件、学生管理手册在搬迁居住地就近入学。

### 三、其他乡镇转学

申请转入县城区域以外乡镇学校学生，持户口簿原件复印件、学生管理手册到户口所在地学校办理转学手续。

### 四、安全要求

申请办理转学登记的家长及学生，要树立“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”的防护意识，进入校门后如实登记个人信息。家长及学生要注意往返途中的安全。特别是家长带孩子来登记的，往返的路上家长一定要陪伴好孩子，不能让孩子私自走亲访友。

五、转入县城学校学生就读名单公布时间：2月15日前。

